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劲胜智能

股票代码: 300083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夏军

通讯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伟丰路劲胜智能制造产业园行政办公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2:凌慧

通讯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伟丰路劲胜智能制造产业园行政办公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3: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环路508号A栋三楼

股权变动性质: 持股数量及比例增加,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签署日期: 2020年4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 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 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监管委员会核准,是否能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4
第六节	后续计划1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1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18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19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20
第十一	5 备查文件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夏军、凌慧、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世纪投资	指	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世纪	指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劲胜智能	指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夏军先生拟 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97,799,511 股股票,其所持股份数量将由 156,503,656 股增至 254,303,167 股。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总股本的变动情况, 夏军先生持股比例将由 10.94%增至 16.14%,夏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比例由 15.33%增至 20.14%。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上市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批,拟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以 4.09 元/股的发行价格,拟向夏军、黎明、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合计不超过146,699,265 股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0.00 万元。
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指	上市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因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拟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 235.62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总股本相应减少 235.62 万股。
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 2015 年向信息披露义务人等相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票/股份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股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夏军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公民身份号码	国籍	通讯地址	其它国家/地区居留权
夏军	男	3426221975*****72	中国	东莞市东城区伟丰路劲胜智 能制造产业园行政办公楼	否

2、最近五年内的职业、职务情况

任职单位	注册 地	主营业务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 存在产权关系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深圳	高端装备制造、 智能制造服务	2005年12 月至2019 年5月	执行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 署日,夏军先生直
ΔH		一百 化帕基水	2005 年 12 月至今	总经理	接持有劲胜智能 10.94%股份,劲胜 智能持有创世纪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东莞	高端装备制造、 智能制造服务	2016 年 4 月至今	董事/董事长	96. 44%股权
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深圳	投资	2014年6 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夏军先生直接持 有 62.26%权益
深圳金瑞大华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金瑞大华")	深圳	管理咨询	2017年3月至今	监事	配偶凌慧女士直 接持有 43. 48%股 权
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	融资租赁	2017年5 月至今	董事	金瑞大华持有 69% 股权
深圳市创智激光智能装	深圳	高端装备制造、	2015年7 月至2018 年11月	执行董事/总 经理	创世纪控股子公 司
备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服务	2018年11 月至今	总经理	n]
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	东莞	高端装备制造、	2015年7 月至2019 年7月	执行董事	创世纪全资子公司
限公司		智能制造服务	2015 年 7 月至今	总经理	司



任职单位	注册 地	主营业务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 存在产权关系
苏州市台群机械有限公 司	苏州	高端装备制造、 智能制造服务	2016年12 月至2019 年5月	执行董事、总 经理	创世纪全资子公 司
北京创群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高端装备制造、 智能制造服务	2018 年 4 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 经理	创世纪全资子公 司
宜宾市创世纪机械有限 公司	宜宾	高端装备制造、 智能制造服务	2019年8 月至今	执行董事	创世纪全资子公 司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 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创世纪 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深圳	1, 100	直接持有62.26%权益	对企业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 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 金)

(二)凌慧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公民身份号码	国籍	通讯地址	其它国家/地区居留权
凌慧	女	4304021979*****46	中国	东莞市东城区伟丰路劲胜智 能制造产业园行政办公楼	否

2、最近五年的职业、职务情况

任职单位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 有限公司	深圳	高端装备制 造、智能制 造服务	2005 年 12 月至今	副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凌慧女士直接持有劲胜智能 2.37%股份,劲胜智能持有创世纪 96.44%股权
深圳金瑞大华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管理咨询	2017年3 月至今	董事	凌慧女士直接持有 43. 48%股权
深圳金创智融资租	深圳	融资租赁	2018年7 月至今	董事	金瑞大华持有 69%股权
深圳市鸿壹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贸易	2019年7月至今	执行董 事、总 经理	凌慧女士直接持有 100%股权
深圳市嘉熠精密自 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装备制造	2015年9 月至今	董事	创世纪持有 23%股权
安徽嘉熠智能科技	安徽	装备制造	2017年5	董事	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



任职单位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有限公司			月至今		司全资子公司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 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鸿壹贸 易有限公司	深圳	10	直接持有 100%股权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2	深圳金瑞大华 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	深圳	5, 520	直接持有 43. 48%股 权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托互联网 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 从事金融外包服务;金融软件的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投资高科 技产业、投资教育产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房地 产信息咨询;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 投资基金;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及其 配套业务;文化活动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的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股权投资;投 资兴办实业;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等。
3	深圳金创智融 资租赁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 "金创智")	深圳	8, 000	金瑞大华 持有 69% 股权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融资租赁交易相关的咨询和担保;兼营与融资租赁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等。
4	东莞富国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	东莞	17, 000	金创智持 有 75%股 权	融资租赁;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融资租赁交易相关的咨询服务;兼营与融资租赁主营业务相关商业保理业务。

(三) 创世纪投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66024042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8748924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环路 508 号 A 栋三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9日
经营范围	对企业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环路 508 号 A 栋三楼
联系电话	0755-27255733
邮政编码	518105

2、主要负责人

夏军先生为创世纪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创世纪投资的出资比例为62.26%,为创世纪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自创世纪投资成立以来,夏军先生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 报告书签署日,创世纪投资实际控制人未曾变化。

3、主营业务情况

对企业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4、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夏军	62. 2618%	18	周蓝军	0. 4547%
2	夏继平	12. 2895%	19	王学珍	0. 4388%
3	罗育银	3. 7523%	20	李涛	0. 4484%
4	叶李生	3. 1799%	21	邓德安	0. 4102%
5	卢永辉	0. 8681%	22	张永超	0. 5342%
6	高银华	1. 1988%	23	查克松	0. 4420%
7	梁丰沛	0. 8681%	24	邵立军	0. 4038%
8	袁江平	0. 9095%	25	周水华	0. 4038%
9	罗邦春	0. 8936%	26	夏立华	0. 5247%
10	梁振宇	0. 8904%	27	叶良红	0. 5310%



11	袁普生	0. 8427%	28	郭亚军	0. 4484%
12	田林冲	0. 8649%	29	刘江明	0. 4484%
13	姚太平	1. 1988%	30	陈保华	0. 4166%
14	徐卫东	0. 8490%	31	廖勇	0. 3180%
15	蔡万峰	0. 8490%	32	方学坚	0. 3180%
16	陶银艳	0. 5151%	33	丘伟星	0. 3180%
17	刘海生	0. 9095%		合计	100. 00%

注: 夏军先生为创世纪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其他均为有限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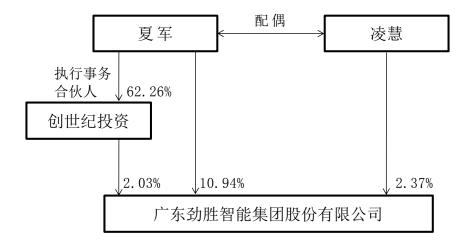
5、最近三年财务数据

资产负债表项目 (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9, 105, 695. 14	209, 103, 275. 72	219, 073, 276. 45
负债总额	20, 617, 775. 72	20, 617, 775. 72	30, 751, 657. 54
净资产	188, 487, 919. 42	188, 485, 500. 00	188, 321, 618. 91
资产负债率	9. 86%	9.86%	14.04%
利润表项目(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2, 419. 42	163, 881. 09	1, 262, 891. 05

注: 以上创世纪投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创世纪投资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相关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注: 图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数据。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夏军先生、凌慧女士为夫妻关系,创世纪投资为夏军先生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因而相互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夏军先生、凌慧女士与创世纪投资在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作出 关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有关承诺,其因亲属关系及股权控制关系构成了《上市 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 议或其他安排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其他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单独或合计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夏军先生系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基于对上市公司 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为促进上市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支持上市公司融入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未来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夏军先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12个月 内增持劲胜智能股份的计划或减少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若发 生任何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夏军先生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夏军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56,503,656 股股份,夏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凌慧女士、创世纪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19,409,500 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夏军先生直接持股数量增至 254,303,167 股,夏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凌慧女士、创世纪投资合计持股数量增至 317,209,011 股。

根据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及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况,上市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当前的 1,430,937,068 股变动至 1,575,280,133 股。从而,本次权益变动后,夏军先生持股比例将由 10.94%增至 16.14%,夏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凌慧女士、创世纪投资持股比例将由 15.33%增至 20.14%。

根据上市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股东结构,夏军先生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夏军、黎明和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4.0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 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 (1) 分红派息: P₁=P₀-D
-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₁=P₀/(1+N)
- (3) 两项同时进行: P₁=(P₀-D)/(1+N)

其中, Po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 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6,699,265 股(含 146,699,265 股),未 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29,281,120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 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 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特定对象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夏军	97, 799, 511	40, 000. 00
2	黎明	24, 449, 877	10, 000. 00
3	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449, 877	10, 000. 00
	合计	146, 699, 265	60, 000. 00

5、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中国证监会、深 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由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导致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增加: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夏军	156, 503, 656	10.94	254, 303, 167	16. 14
凌慧	33, 909, 428	2. 37	33, 909, 428	2. 15
创世纪投资	28, 996, 416	2. 03	28, 996, 416	1.84
合计	219, 409, 500	15. 33	317, 209, 011	20. 14

注:表中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根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总股本 143,093.71 万股计算,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和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实施完成后的总股本 157,528.01 万股计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批准程序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调整前、后的相关议案。

夏军先生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最终实施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与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夏军先生因作为上市公司现任董事、 董事长,部分股份已锁定为高管锁定股,夏军先生、凌慧女士分别已质押部分股



份, 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股)	所持限售股份数 (股)	已质押股份数(股)
夏军	156, 503, 656	117, 377, 742	109, 000, 000
凌慧	33, 909, 428	0	23, 700, 000
创世纪投资	28, 996, 416	0	0
合计	219, 409, 500	117, 377, 742	132, 700, 00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准则 15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况说明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的夏军先生为上市公司现任董事、董事长。夏军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56,503,65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94%;其中,117,377,742 股为高管锁定股,其余 39,125,914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夏军先生在其他公司(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中的任职情况为: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年06月09日
夏军	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5月01日
	深圳金瑞大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3月08日

夏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年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的凌慧女士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创世纪副总经理,共持有上市公司33,909,42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37%。凌慧女士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相关内容。
-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的创世纪投资共持有上市公司 28,996,41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03%。除夏军先生外,创世纪投资其他合伙人均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员工。创世纪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相关内容。
- 5、上市公司建立有健全并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构成及运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后,夏军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由 10.94%增至 16.14%,夏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凌慧女士、创世纪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由 15.33%增至 20.1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结构,本次权益变动后夏军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五节 资金来源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夏军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97, 799, 511 股股票需支付共计 40,000 万元认股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股款,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业务发展规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暂无其他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 大调整的计划。

如上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方面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督促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重组计划

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业务发展规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暂无其他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 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上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实施重组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督促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未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如上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关调整,或者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申请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督促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章程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如上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章程进行修订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督 促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员工聘任计划

除根据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业务发展规划涉及的员工聘用调整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上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督促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分红政策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 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的计划。

如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实施股东回报而修改分红政策,或者信息 披露义务人未来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 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调整计划。

如上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关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督促严 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上市公 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独立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体系独立完整。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核心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上市公司领取报酬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计划。

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 公允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义务,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上市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作出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具 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承诺正在正常履行。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履行重大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领取报酬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以下重大交易事项:

-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 2、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3、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 任何类似安排;
 -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日的前 6 个月未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 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 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及夏军先生、凌慧女士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夏军先生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附条件 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情况的说明和承诺;
 - 5、夏军先生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上市公司后续计划的说明和承诺: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 关联交易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说明和承诺;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说明和承诺;
 - 1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1、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劲胜智能办公场所(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伟丰路劲胜智能制造产业园行政办公楼;电话:0769-82288265),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夏军/凌慧/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夏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凌慧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年4月29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	
股票简称	劲胜智能	股票代码	300083	
夏军 這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凌慧 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 ²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 册地/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夏军先生拟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97,799,511 股股票,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拟由 156,503,656 股增至 254,303,167 股。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	木 次 权 考 巫 动 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 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 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拥有境内、外两个 以上上市公司的控 制权	見. □ 不■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注明)	继承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 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19,409,5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系根: 143,093.7068万股计算。	持股比例: 15. 据截至本报告书签制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97,799,511股 变动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 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注:"变动比例"系本表本次权益变	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 。	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t,需经上市公司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 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比例	持股数量: 317, 209, 011 股 注: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系 股票实施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总股本 15		和拟回购注销限制性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 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上市公司领取报酬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 市公司交易的情形。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 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 来 12 个月内增持/减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未来 12 个月内 增持劲胜智能股份的计划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若发 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 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 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 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夏军先生拟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尚 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 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夏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2:凌慧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年4月29日